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新《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理據

2.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條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實施，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並引入多項簡化法定程序、減低公司遵規成本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需要的措施。新條例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暢，達到加強企業管治、確保妥善規管、方便營商，以及使相關法例現代化的政策目標。

3. 根據新條例實施後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認為須修訂新條例若干條文，以反映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以及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

為新發展所作出的修訂

財務報告豁免措施 - 擴大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

4. 為方便營商，新條例訂明，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法團集團，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¹。根據豁免措施，合資格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也較為寬鬆²。

5. 為給予中小企更大彈性，以減低遵規成本，我們建議在新條例增訂條文，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該兩類法團集團分別為：

- (a) 包含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兩者，也包含小型擔保公司的法團集團(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惟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以及
- (b) 由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法團集團，或上文(a)段所述的混合集團，並擁有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惟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規模準則。

更新新條例第 9 部及附表 1 的會計相關條文

6.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更新)，我們建議修訂新條例第 9 部及附表 1 內有關“控權公司”及“母企業”的定義，以反映最新的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把控制權確立為決定哪些實體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並

¹ 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如符合規模準則，而集團內每間公司又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附表 3 第 1(7)條)、合資格私人公司(附表 3 第 1(10)條)或小型擔保公司(附表 3 第 1(1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² 具體的豁免項目包括以下例子：擬備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較為寬鬆(第 380(7)及 406(1)(b)條)，以及無須在董事報告內加入業務審視(第 388(3)(a)條)。

界定控制權的原則。我們作出的建議修訂，可避免新條例與最新會計準則在決定某實體是否“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時，出現不一致的地方。

為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或不一致之處的修訂

非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稱

7. 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作出詳細規定³，但沒有就非香港公司作出相應規定。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訂立規例⁴，從而劃一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方面的責任。

劃一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罰則條文

8. 現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F)第 20 條就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低於新條例就原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

9. 在二零一三年立法會審議上述附屬法例時，政府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承諾在新條例下一輪修訂工作中，檢討和刪除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罰則水平不一致的情況。這次建議的修訂可劃一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

³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所載的規定，包括公司有責任持續地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以及須把公司名稱置於可讓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方法之一是以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

⁴ 舉例來說，如屬有限公司，必須述明是以有限法律責任的形式成立為法團。

精簡和釐清條文以助遵規

10. 財務匯報方面，我們建議修訂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有關建議包括：

- (a) 我們建議讓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代替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
- (b) 至於新條例規定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我們建議增設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載列旗下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名冊以供查閱，從而履行披露規定；以及
- (c) 新條例下，儘管某公司集團因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都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致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但如集團內每間有關公司的成員均同意採用簡明財務報表，而且並無成員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的控權公司仍符合資格，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我們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建議，只要控權公司的成員通過決議，該控權公司便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

11. 我們也建議精簡或釐清以下條文，以助遵規：

- (a)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而言，我們建議容許公司的章程細則採用電子形式，以及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其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兩個名稱；
- (b) 我們建議訂明，凡屬公司就其更改公司名稱而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均可獲豁免有關修改章程細則的一般註冊規定，因為就更改公司名稱方面已另有註冊的規定；
- (c) 我們建議釐清相關法例條文，容許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可展示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

- (d) 關於股本說明，我們建議清楚訂明，股本說明須報告緊接有關更改後的股本狀況，而非更改當天的股本狀況。我們亦建議釐清，只有在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才產生在股本說明內述明類別權利詳情的責任；
- (e) 我們建議，如某類別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成員同意更改該類別的權利，則有關更改可如他們所同意具有效力，不得再受反對；
- (f) 我們建議修訂有關就限制董事失去職位的付款而設的小額付款例外情況的條文，使某些付款就決定某公司能否依賴該例外情況而言，不會合併計算；
- (g) 關於公司備存紀錄和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我們建議釐清有關(i)備存的董事紀錄須包括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ii)可能作為董事會議及成員大會議事程序證據的紀錄；以及(iii)就有關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備存地點致公司註冊處的通知的事宜；
- (h) 在新條例下，公司可藉新設不經法院的程序，把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橫向合併)。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只要合併的公司為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橫向合併；
- (i) 我們建議修改有關批准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的條件，以反映實際運作情況。我們亦建議在新條例第 15 部以明文訂明政府處置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的財產的權力，這做法與第 15 部其他相若條文的做法一致；以及
- (j) 我們建議釐清章程細則範本有關修改股本程序的條文的原意。

12. 其他修訂屬文本修訂和技術性質，大部分修訂的目的，是要刪除不清晰之處或確保新條例不同條文的用語一致。舉例來說，第

337(6)條提述“lender”一詞，正確的中文對應詞應為“貸款人”而非“借款人”。第 432(2)條提述“general meeting”一詞，正確的中文對應詞應為“成員大會”而非“周年大會”。此外，應把“羅馬字”改為“拉丁字母”。

13. 新條例為在香港營運的公司提供法律框架，上述建議修訂整體上可提升香港作為營商地的競爭力。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載有 115 項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76 條，容許公司章程細則採用電子形式。
- (b) 草案第 8 條取代第 81 條，闡明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則其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英文名稱及該中文名稱。
- (c)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88 條，訂定公司如就其名稱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可獲豁免於該條的登記規定。
- (d)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24 條，闡明就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而言，其法團印章可只刻有該英文名稱或該中文名稱。
- (e) 草案第 11 至 14 條及第 17 條分別修訂第 142、171、173、175 及 184 條，指明股本說明須報告緊接有關更改後的股本狀況。
- (f) 草案第 15、16、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第 180、182、188 及 190 條，訂定在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成員全體同意下，以書面同意或決議，更改該類別的權利，則該更改可在該同意或決議的日期或在其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人或成員不得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 (g)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01 條，闡明只有在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方導致產生在股本說明內述明類別權利詳情的責任。
- (h) 草案第 32 至 44、46、47、49、50、52、53 及 54 條載有對新條例第 9 部的各會計及核數條文的修訂。
- (i) 草案第 32 至 38 條載有新的條文或對現有條文作出修訂，旨在方便主要為中小企的企業獲益於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條文的規定(即容許公司採用簡明會計及財務報告的條文)。可獲益於提交報告方面豁免公司的類別，擴闊至包括有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作為其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以及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該等公司將得益於簡便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規定。再者，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亦可是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j) 草案第 32、39 至 44、46、47、49、50、52 及 53 條載有技術修訂，以精簡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施行情況，及方便遵從該等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 (i) 就在控權公司的董事報告內披露附屬企業董事姓名或名稱，訂定替代方式；
 - (ii) 就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訂定選項，使其除擬備其本身的報表外，亦可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使新條例中關乎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與其附屬法例中的關乎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一致。
- (k)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481 條，規定公司亦須安排記錄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 (l)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482 條，就關乎以公司紀錄作為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的事宜，作出闡明。
- (m) 草案第 58 條修訂第 525 條關於就限制董事失去職位的付款而設的“小額付款”例外情況。該項修訂闡明哪些付款就計算總額而言，並不計入“小額付款”。

- (n) 草案第 62 至 66 條載有技術修訂，或為闡明新條例第 12 部某些處理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而對該等條文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62、63 及 66 條對第 588、610 及 622 條分別作出文本修訂。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619 條，規定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地方備存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紀錄及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草案第 65 條修訂第 621 條，就關乎以公司紀錄作為成員大會的程序的證據的事宜，作出闡明。
- (o) 草案第 69、70 及 71 條載有修訂，闡明新條例第 13 部處理安排、橫向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的某些條文(即第 678、681 及 700 條)。
- (p) 草案第 69 及 70 條闡明在橫向合併的情況中，控權公司無需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原意。草案第 71 條闡明在收購要約是關乎某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有關 90% 股份的規定是指該類別股份數目的 90%。
- (q) 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761 條，修改批准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的條件。
- (r) 草案第 73 條修訂第 773 條，明文訂定政府處置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2 條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的財產的權力。
- (s) 草案第 74 至 81 條修訂新條例第 16 部中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條文。
- (t) 草案第 74 及 80 條修訂第 774 及 803 條，以闡明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有香港地址。草案第 75、76 及 77 條載有技術修訂，以規定非香港公司為各種目的使用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而非“羅馬字”名稱。
- (u) 草案第 79 及 81 條透過廢除第 792 條並加入新訂第 805A 及 805B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公司名稱及有關罪行訂立規例，以使非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在關乎展示名稱方面的

規定一致。

- (v) 草案第 85 條更新附表 1 內“母企業”的涵義，此項更新關乎控權公司根據新條例第 9 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最新會計準則。草案第 6 條廢除第 16 條，草案第 57、87、及 88 條修訂第 517 條以及附表 4 及 5，而草案第 97、100、103 及 107 條修訂新條例下各附屬法例，以作出相關修訂。
- (w) 草案第 86 條修訂附表 3，該項修訂列明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需符合的條件，以參照經擴闊的、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類別。該項修訂關乎上文第(i)項。
- (x) 草案第 91、92 及 93 條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以闡明如公司兼具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則該公司可只展示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再者，如兼以英文及中文名稱註冊的公司展示其英文註冊名稱，而該公司擬展示其中文名稱時，則須展示其中文註冊名稱，反之亦然。
- (y) 草案第 101 條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E)，以闡明對控權公司的提述，須按照草案第 32 條所加入的第 357(4)(b)條解釋。
- (z) 草案第 104 至 105 條分別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F)第 19 及 20 條。草案第 104 條闡明為公司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亦有收取公司成員大會通知的權利。草案第 105 條使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與關於原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一致。
- (aa) 草案第 109 至 110 條載有《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以闡明公司只有某種股本的更改，方須藉普通決議作出。
- (ab) 草案第 115 條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J), 以闡明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載有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 須是香港地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經濟影響

16. 建議的法例修訂將可使新條例進一步符合現行的會計準則和減低遵規成本, 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其他影響

17.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甚為輕微。如需要額外資源, 將由公司註冊處承擔。建議對公務員、競爭、環境、家庭、性別議題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上文第 16 段所述影響外,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 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亦不會影響新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委員大致支持擬議法例修訂。我們亦在二零一六年向專業團體和商會等相關持份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收集他們的意見。持份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擬議法例修訂。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易志宏先生聯絡 (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	
2.	修訂《公司條例》.....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2
4.	修訂第 5 條(不活動公司).....2
5.	修訂第 1 部第 4 分部標題(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與附屬公司及母企業與附屬企業).....2
6.	廢除第 16 條(母企業及附屬企業).....3
7.	修訂第 76 條(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3
8.	取代第 81 條.....3
81.	公司名稱.....3
9.	修訂第 88 條(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3
10.	修訂第 124 條(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4
11.	修訂第 142 條(配發申報書).....4
12.	修訂第 171 條(更改股本的通知).....4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73 條(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5
14.	修訂第 175 條(再轉換的通知).....5
15.	修訂第 180 條(更改類別的權利).....5
16.	修訂第 182 條(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6
17.	修訂第 184 條(將更改通知處長).....7
18.	修訂第 188 條(更改類別的權利).....7
19.	修訂第 190 條(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8
20.	修訂第 201 條(股本說明).....9
21.	修訂第 224 條(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10
22.	修訂第 225 條(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10
23.	修訂第 227 條(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10
24.	修訂第 230 條(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11
25.	修訂第 232 條(對不在債權人名單的債權人的法律責任).....11
26.	修訂第 270 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11
27.	修訂第 275 條(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11
28.	修訂第 316 條(配發申報書).....11
29.	修訂第 337 條(違反第 335 或 336 條的後果).....12
30.	修訂第 351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12

條次	頁次
31. 修訂第 356 條(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	12
32. 修訂第 357 條(釋義).....	12
33. 修訂第 359 條(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13
34. 修訂第 360 條(為施行第 359(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16
35. 修訂第 364 條(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17
36. 修訂第 365 條(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17
37. 修訂第 366 條(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18
38. 加入第 366A 條.....	19
366A. 混合集團.....	19
39.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年度).....	21
40. 修訂第 368 條(會計參照期).....	22
41. 修訂第 369 條(初始會計參照日).....	23
42. 修訂第 379 條(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23
43. 修訂第 380 條(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	25
44. 修訂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26
45. 修訂第 385 條(須於何處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	26
46. 修訂第 388 條(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26
47. 修訂第 390 條(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26
48. 修訂第 407 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28

條次	頁次
49. 修訂第 412 條(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28
50. 修訂第 415 條(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28
51. 修訂第 432 條(第 430 條的例外情況).....	29
52. 修訂第 436 條(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29
53. 修訂第 450 條(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等的修改訂立規例).....	30
54. 修訂第 452 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30
55. 修訂第 481 條(董事會議的紀錄).....	30
56. 修訂第 482 條(作為證據的紀錄).....	31
57. 修訂第 517 條(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32
58. 修訂第 525 條(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32
59. 修訂第 555 條(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33
60. 修訂第 559 條(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33
61. 修訂第 575 條(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33
62. 修訂第 588 條(表決的一般規則).....	34
63. 修訂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34
64. 修訂第 619 條(須於何處備存紀錄).....	34
65. 修訂第 621 條(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	36
66. 修訂第 622 條(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	

條次	頁次
	定).....37
67.	修訂第 650 條(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37
68.	修訂第 659 條(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37
69.	修訂第 678 條(釋義).....38
70.	修訂第 681 條(橫向合併).....38
71.	修訂第 700 條(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 份).....38
72.	修訂第 761 條(批准申請的條件).....38
73.	修訂第 773 條(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39
74.	修訂第 774 條(釋義).....39
75.	修訂第 776 條(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40
76.	修訂第 777 條(非香港公司的註冊).....40
77.	修訂第 778 條(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 知處長).....40
78.	修訂第 789 條(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41
79.	廢除第 792 條(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 地方等).....41
80.	修訂第 803 條(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42
81.	加入第 805A 及 805B 條.....42
	805A. 披露非香港公司名稱等的規定.....42
	805B.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42

條次	頁次
82.	修訂第 810 條(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 註冊).....43
83.	修訂第 837 條(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43
84.	修訂第 877 條(裁判官的手令).....43
85.	修訂附表 1(母企業及附屬企業).....44
86.	修訂附表 3(為第 361 至 366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46
87.	修訂附表 4(會計披露).....51
88.	修訂附表 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52
89.	修訂附表 7(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52

第 3 部

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90.	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53
91.	修訂第 2 條(釋義).....53
92.	加入第 4A 條.....53
	4A. 展示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名稱.....53
93.	修訂第 7 條(罪行).....54

第 4 部

修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94.	修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56
95.	修訂第 2 條(訂明團體).....56

第 5 部

條次	頁次
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96.	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57
97.	修訂第 2 條(釋義)57
98.	修訂第 3 條(董事的利害關係)57
第 6 部	
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99.	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58
100.	修訂第 2 條(釋義)58
101.	修訂第 3 條(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58
第 7 部	
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102.	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59
103.	修訂第 2 條(釋義)59
104.	修訂第 19 條(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 權利)59
105.	修訂第 20 條(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59
第 8 部	
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106.	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61
107.	修訂第 2 條(釋義)61
第 9 部	

條次	頁次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108.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62
109.	修訂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62
110.	修訂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62
第 10 部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111.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64
112.	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64
113.	修訂第 5 條(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註冊申 請)64
114.	修訂第 6 條(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本土名 稱的更改).....65
115.	修訂第 9 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6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並就雜項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79 及 89 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4)(b)(ii)條 ——

廢除

“電子形式”

代以

“電子紀錄形式”。

4. 修訂第 5 條(不活動公司)

第 5(4)條 ——

廢除

“屬該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

代以

“就該條而言當作為不活動公司”。

5. 修訂第 1 部第 4 分部標題(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及母企業與附屬企業)

第 1 部，第 4 分部，標題 ——

廢除

“與附屬公司及母企業與附屬企業”

代以

“及附屬公司”。

6. 廢除第 16 條(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 76 條(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
第 76 條 ——
廢除
“以中文或英文印刷”
代以
“採用中文或英文”。
8. 取代第 81 條
第 8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81. 公司名稱
- (1) 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其章程細則須兼
述明該中文名稱及該英文名稱。
- (2) 如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其章程細則須述
明該中文名稱或該英文名稱。”。
9. 修訂第 88 條(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
在第 88(5)條之後 ——
加入
“(5A) 第(5)款不適用於藉以下特別決議作出的修改：根據
第 107 或 770 條通過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
議。”。

10. 修訂第 124 條(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
(1) 第 124(2)條 ——
廢除
在“印章上以可閱字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2A)款所規定刻有該公司名稱。”。
- (2) 在第 124(2)條之後 ——
加入
“(2A) 公司的法團印章須 ——
(a) 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刻有該中
文名稱或該英文名稱，或兩者兼刻有；或
(b) 如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刻有該中
文名稱或該英文名稱。”。
11. 修訂第 142 條(配發申報書)
第 142(2)(b)條 ——
廢除
“配發的日期”
代以
“緊接配發之後當時”。
12. 修訂第 171 條(更改股本的通知)
第 171(2)(c)條 ——
廢除
“更改的日期”
代以
“緊接更改之後當時”。

13. 修訂第 173 條(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

第 173(2)條 ——

廢除

“股本幣值重訂的日期”

代以

“緊接股本幣值重訂之後當時”。

14. 修訂第 175 條(再轉換的通知)

第 175(2)條 ——

廢除

“再轉換股額的日期”

代以

“緊接再轉換股額之後當時”。

15. 修訂第 180 條(更改類別的權利)

(1) 第 180(3)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1)(b)款”。

(2) 第 180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關於更改的同意 ——

(a) 如是全體同意——該項更改在第(4B)款指明的時間生效；或

(b) 如不是全體同意——該項更改在第(4C)款指明的時間生效。

(4A) 就第(4)款而言，關於更改的全體同意，即 ——

(a) 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是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或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的成員大會上一致通過的決議，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是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

(4B) 就第(4)(a)款而指明的時間是 ——

(a) 有關全體同意的日期；或

(b) 如在該全體同意內，有就此而指明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4C) 就第(4)(b)款而指明的時間是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 182 條提出申請，要求否決有關更改——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限期終結時；或

(b) 如有人根據該條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

(i) 該項申請被撤回之時，或該項申請獲終局裁定之時；或

(ii) (如有多於一項申請)在該等申請中最後的一項申請被撤回之時，或該項申請獲終局裁定之時。

(4D) 如有關更改被否決，則第(4)(b)款不適用。”。

16. 修訂第 182 條(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在第 182(1)條之後 ——

加入

- “(1A) 然而，如有關更改在以下書面同意或決議下作出，則有關持有人不得根據第(1)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
- (a) 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是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的成員大會上一致通過的決議，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是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

17. 修訂第 184 條(將更改通知處長)

第 184(1)(b)條 ——

廢除

“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當日”

代以

“緊接該項更改生效之後當時”。

18. 修訂第 188 條(更改類別的權利)

(1) 第 188(3)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1)(b)款”。

(2) 第 188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關於更改的同意 ——

- (a) 如是全體同意——該項更改在第(4B)款指明的時間生效；或
- (b) 如不是全體同意——該項更改在第(4C)款指明的時間生效。

(4A) 就第(4)款而言，關於更改的全體同意，即 ——

- (a) 有關類別所有成員的書面同意；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成員的成員大會上，由所有成員一致通過的決議。

(4B) 就第(4)(a)款而指明的時間是 ——

- (a) 有關全體同意的日期；或
- (b) 如在該全體同意內，有就此而指明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4C) 就第(4)(b)款而指明的時間是 ——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 190 條提出申請，要求否決有關更改——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限期終結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
 - (i) 該項申請被撤回之時，或該項申請獲終局裁定之時；或
 - (ii) (如有多於一項申請)在該等申請中最後的一項申請被撤回之時，或該項申請獲終局裁定之時。

(4D) 如有關更改被否決，則第(4)(b)款不適用。”。

19. 修訂第 190 條(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在第 190(1)條之後 ——

加入

- “(1A) 然而，如有關更改在以下書面同意或決議下作出，則有關成員不得根據第(1)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
- (a) 有關類別所有成員的書面同意；或
 -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成員的成員大會上，由所有成員一致通過的決議。”。

20. 修訂第 201 條(股本說明)

- (1) 第 201(2)(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2) 第 201(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按或視作已按”
代以
“已按或視作已按”。
- (3) 第 201(2)(c)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4) 第 201(2)條 ——
廢除(d)段。
- (5) 在第 201(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已發行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本說明亦須就每一類別股份述明 ——

- (a) 第(3)款指明的詳情；
- (b) 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c) 已按或視作已按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而繳付的款額，以及(如有的話)尚未按或視作尚未按該等股份的總數而繳付的款額；及
- (d) 該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本的總款額。”。

21. 修訂第 224 條(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

- 第 224(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
代以
“緊接股本減少之後當時”。

22. 修訂第 225 條(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

- 第 225(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
代以
“緊接股本減少之後當時”。

23. 修訂第 227 條(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

- 第 22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擬備”
代以
“議定”。

24. 修訂第 230 條(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第 230(3)(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
代以
“緊接股本減少之後當時”。
25. 修訂第 232 條(對不在債權人名單的債權人的法律責任)
第 232(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擬定”
代以
“議定”。
26. 修訂第 270 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第 270(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緊接贖回或回購股份後的時間”
代以
“緊接贖回或回購股份之後當時”。
27. 修訂第 275 條(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第 275 條 ——
廢除第(3)款。
28. 修訂第 316 條(配發申報書)
在第 316(2)條之後 ——

- 加入
“(2A) 如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可藉交付而轉讓，則第(2)(b)(ii)款不適用。”。
29. 修訂第 337 條(違反第 335 或 336 條的後果)
第 337(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借款人”
代以
“貸款人”。
30. 修訂第 351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
在第 351(4)條之後 ——
加入
“(4A) 第(4)(b)款不適用於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
(b) 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
31. 修訂第 356 條(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
第 356(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ecribe”
代以
“prescribe”。
32. 修訂第 357 條(釋義)
(1) 第 357(1)條，*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定義 ——
廢除

“第 379(2)條”

代以

“第 379(2)或(3A)(a)(ii)條”。

- (2) 第 357(1)條，*周年財務報表的定義* ——

廢除

“第 379(1)條”

代以

“第 379(1)、(3A)(a)(i)或(b)條”。

- (3) 第 357(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法人團體* (non-Hong Kong body corporate)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會計準則 (accounting standards)指《規例》訂明的團體所發出或指明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

- (4) 在第 357(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部中 ——

- (a) 提述適用於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即提述按照其條款屬攸關該公司的情況及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 (b) 提述控權公司，即包括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而對公司集團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及
- (c) 對母企業或附屬企業的提述，須按照附表 1 解釋。”。

33. 修訂第 359 條(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 (1) 第 359(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並無任何成員 ——

(i) 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或

(ii) 是第(5)款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團體；及”。

- (2) 第 359(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並無任何成員 ——

(i) 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或

(ii) 是第(5)款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團體；及”。

- (3) 在第 359(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並無任何成員 ——

(i) 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或

(ii) 是第(5)款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團體；

(c) 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及

(d) (凡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但不符合歸類

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第 360(2)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4) 第 359(4)條 ——
廢除
“第(1)、(2)及(3)款”
代以
“第(1)、(2)、(3)及(3A)款”。
- (5) 第 359(4)條之後 ——
加入
“(5) 為施行第(2)、(3)及(3A)款而指明的非香港法人團體是符合以下情況者 ——
- (a) 該非香港法人團體經營的任何業務，假使是在香港經營，便須根據以下牌照經營：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批給的有效的銀行牌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就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牌照；
- (b) 該非香港法人團體 ——
- (i) 經營任何保險業務，而且並非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經營該業務；或
- (ii) 以經營銀行業務以外的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接受有息貸款或須連同溢價償還的貸款，但按涉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接受的貸款除外；或
- (c) 該非香港法人團體假使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是第 12 條所指的公眾公司。
- (6) 儘管有第 358 條的規定，《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對第(2)(b)及(3)(b)款的修訂，以及第(3A)(b)(ii)及(5)款，只就該條例第 33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適用。”。

34. 修訂第 360 條(為施行第 359(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 (1) 第 360 條，標題 ——
廢除
“359(1)(c)(iii)及(2)(c)(ii)”
代以
“359(1)(c)(iii)、(2)(c)(ii)及(3A)(d)”。
- (2) 第 36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 359(2)(c)(ii)及(3A)(d)條而指明的條件為 ——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 (3) 第 360(3)(a)條 ——
廢除
“(2)(a)(i)、(b)(i)或(c)(i)”
代以
“2(a)”。
- (4) 第 360(3)(b)條 ——
廢除
“該公司某成員”
代以

“持有該公司表決權的某成員，”。

(5) 第 360(5)條 ——

廢除

“(2)(a)(i)、(b)(i)或(c)(i)”

代以

“2(a)”。

35. 修訂第 364 條(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1) 第 364(1)(b)、(2)(b)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7)”

代以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1(7)”。

(2) 第 364(4)條 ——

廢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團體”。

(3) 第 364(4)及(5)條 ——

廢除

“條件或”

代以

“任何條件或”。

36. 修訂第 365 條(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1) 第 365(1)(b)、(2)(b)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0)”

代以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1(10)”。

(2) 第 365(4)條 ——

廢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團體”。

(3) 第 365(4)及(5)條 ——

廢除

“條件或”

代以

“任何條件或”。

37. 修訂第 366 條(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1) 第 366(1)(b)、(2)(b)及(3)條 ——

廢除

“1(13)”

代以

“1(12A)及(13)”。

(2) 第 366(4)條 ——

廢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團體”。

(3) 第 366(4)及(5)條 ——

廢除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

代以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或該附表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

38. 加入第 366A 條

第 9 部，第 2 分部，在第 366 條之後 ——

加入

“366A. 混合集團

(1) 就本部而言，如 ——

- (a) 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公司；
- (b) 該集團只包含 ——
 - (i) 一個或多於一個第(2)款指明的法人團體；及
 - (ii) 一個或多於一個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及
- (c) 指明條件在以下財政年度獲符合 ——
 - (i) 該控權公司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ii) 該控權公司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6)或(7)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第(1)(b)(i)款而指明的法人團體為 ——

- (a) 小型私人公司；
- (b) 假使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的非香港法人團體；

(c) 合資格私人公司；或

(d) 假使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的非香港法人團體。

(3) 就第(1)(b)(ii)款而指明的法人團體為 ——

- (a) 小型擔保公司；或
- (b) 假使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的非香港法人團體。

(4) 就第(1)(c)款而言，提述指明條件，即提述 ——

- (a) 如有關控權公司屬小型私人公司——附表 3 第 1(8)條指明的任何 2 個條件；
- (b) 如該控權公司屬合資格私人公司——該附表第 1(11)條指明的任何 2 個條件；
- (c) 如該控權公司屬小型擔保公司——該附表第 1(13)條指明的條件。

(5)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1)(b)款所指的條件及第(4)(a)、(b)或(c)款指明的條件，在該控權公司的連續 2 個財政年度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6)或(7)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6)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或(5)款符合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後，在有關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團體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而在該財政年度 ——

- (a)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該另一公司不屬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或
 - (ii) 該另一法人團體假使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不會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

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
或

(b) 指明條件不獲符合，

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5)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7)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或(5)款符合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連續 2 個財政年度 ——

(a) 第(1)(b)款所指的條件不獲符合；或

(b) 指明條件不獲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5)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8) 就第(6)(b)及(7)(b)款而言，提述指明條件，即提述 ——

(a) 如有關控權公司屬小型私人公司——附表 3 第 1(9)條指明的任何 2 個條件；

(b) 如該控權公司屬合資格私人公司——該附表第 1(12)條指明的任何 2 個條件；

(c) 如該控權公司屬小型擔保公司——該附表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

39.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年度)

(1) 第 367(1)條 ——

廢除

在“終結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b) 董事指明的另一日期，而該另一日期須為該期間終結時之前或之後 7 日內的日期。”。

(2) 第 367(2)條 ——

廢除

在“終結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緊接用以定出對上的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之後的一個會計參照期的最後一日；或

(b) 董事指明的另一日期，而該另一日期須為該期間終結時之前或之後 7 日內的日期。”。

40. 修訂第 368 條(會計參照期)

(1) 第 368(1)條 ——

廢除

“就於”

代以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就於”。

(2) 在第 368(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任何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開始時是不活動公司、但已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原有公司而言 ——

(a) 第(1)款不適用；及

(b) 首個會計參照期，於該公司已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日期當日開始，並於初始會計參照日終結。”。

41. 修訂第 369 條(初始會計參照日)

(1) 第 369(1)(b)(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369(1)(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凡第(i)及(ii)節不適用，而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須舉行成員大會，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公司須舉行該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

(iv) 凡第(i)及(ii)節不適用，而該公司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開始時是不活動公司、但已不再是不活動公司，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 ——

(A) 董事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須是該公司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日期當日之後的 18 個月內的日期；或

(B) 如在該公司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日期當日之後，首個出現的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前，仍未指明日期——該月份的最後一日。”。

(3) 第 369(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前”

代以

“，在有關日期前指明的日期”。

42. 修訂第 379 條(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1) 第 379(1)條 ——

廢除

“公司的董事”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董事”。

(2) 第 379(2)條 ——

廢除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代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379(3)條 ——

廢除

“第(2)款不適用”

代以

“第(3A)款適用”。

(4) 第 379(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5) 第 379(3)(b)(i)條 ——

廢除

“在有關財政年度”

代以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

(6) 第 379(3)(b)(iii)條 ——

廢除句號

- 代以
“；或”。
- (7) 在第 379(3)(b)條之後 ——
加入
“(c) 以下情況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同意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而該同意不關乎任何其他財政年度。”。
- (8) 在第 37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 ——
(a) 本款因第(3)(a)款而適用——董事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 ——
(i) 符合第 380 及 383 條的報表；或
(ii) 符合第 380、381 及 383 條的綜合報表；或
(b) 本款因第(3)(b)或(c)款而適用——董事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380 及 383 條的報表。”。
- (9) 第 379(4)、(5)及(6)(a)條 ——
廢除
“(1)或(2)”
代以
“(1)、(2)或(3A)”。
43. 修訂第 380 條(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
第 380 條 ——
廢除第(8)款。

44. 修訂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第 383(1)(e)條 ——
廢除
“或同一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所訂立的”。
45. 修訂第 385 條(須於何處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
第 385(4)(b)(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rar was kept”
代以
“register was kept”。
46. 修訂第 388 條(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第 388(3)(b)條 ——
廢除
“在該財政年度”
代以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
47. 修訂第 390 條(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1) 第 390(3)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
- (2) 在第 390(3)條之後 ——
加入

- “(4) 如第(5)款指明的條件均獲符合，本條就根據第 388(2)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在第(1)(b)及(2)款中提述的公司，是提述 ——
- (a) 有關公司；及
-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 (5)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屬附屬企業的控權公司；及
- (b) 就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名單而言，第(6)款獲符合，上述董事名單指該附屬企業在以下期間的每名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名單 ——
- (i) 該財政年度；或
- (ii) 由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時起至報告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6) 有關姓名或名稱的名單 ——
- (a) 須在第(7)款指明的整段期間內 ——
- (i) 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 (ii) 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提供予成員查閱；或
- (b) 須在該整段期間內，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
- (7) 有關期間 ——
- (a) 於以下時間開始：公司按照第 430 或 612(1)(b)條，將董事報告的文本，送交或提供予成員的日期當日屆滿時；及
- (b) 於以下時間終結：按照第 430 或 612(1)(b)條，將關乎其後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的文本，送交或提供予成員的日期當日。”。

48. 修訂第 407 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第 407(1)(a)及(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充份”
代以
“充分”。
49. 修訂第 412 條(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1) 第 412(9)條，中文文本，有關連實體的定義，(d)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412(9)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級人員 (officer)就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而言，指 ——
(a) 該企業的管治團體的成員；或
(b) 參與該企業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50. 修訂第 415 條(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1) 第 415(6)(a)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在第 415(6)(a)條之後 ——
加入
“(ab) 要求該公司根據第 423(2)(b)條，向每名成員送交停任陳述的文本；及”。

51. 修訂第 432 條(第 430 條的例外情況)

(1) 第 432(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周年大會”

代以

“成員大會”。

(2) 第 432(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周年大會”

代以

“成員大會”。

52. 修訂第 436 條(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第 436(6)條 ——

廢除非法定帳目的定義

代以

“非法定帳目 (non-statutory accounts)就公司而言 ——

(a) 指 ——

- (i) 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或全面收益表，而該財務狀況表或收益表不是作為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或
- (ii) 以任何形式出現但不是作為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的帳目，該帳目本意是作為包含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全面收益表的，而該財務狀況表或收益表是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但

(b) 並不包括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53. 修訂第 450 條(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等的修改訂立規例)

在第 450(4)條之後 ——

加入

“(4A) 上述規例亦可 ——

- (a) 將違反關乎經修改的財務報表的條文定為罪行；及
- (b) 訂明以下最高刑罰 ——
 - (i) 就任何人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的罪行而言——\$150,000 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ii) 就任何人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的罪行而言——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修訂第 452 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第 452(1)條 ——

廢除

“第 380(8)(a)條”

代以

“第 357(1)條中會計準則的定義，”。

55. 修訂第 481 條(董事會議的紀錄)

(1) 第 481 條，標題 ——

廢除

“會議”

代以

“會議及董事決議”。

(2) 第 481(1)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安排對以下各項予以記錄 ——

- (a) 董事會議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
- (b) 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所有決議。”。

- (3) 第 481(2)條 ——

廢除

在“該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以下日期起計 ——

- (a) 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或
- (b) 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有關決議的日期。”。

- (4) 在第 481(3)條之後 ——

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在《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第 55 條生效日期前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56. 修訂第 482 條(作為證據的紀錄)

第 482(2)條 ——

廢除

“已按照第 481 條記錄”

代以

“根據第(1)款藉會議紀錄證明”。

57. 修訂第 517 條(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在第 51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的涵義與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8. 修訂第 525 條(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1) 第 525(3)條 ——

廢除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付款附屬公司)”

代以

“如某公司的附屬公司(例外附屬公司)”。

(2) 第 525(3)條 ——

廢除

“該公司或付款附屬公司”

代以

“例外附屬公司或例外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第 52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附屬公司作出”

代以

“例外附屬公司作出”。

(4) 在第 525(3)條之後 ——

加入

- “(4) 第(3)款適用於《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第 5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失去職位的情況。
- (5) 在緊接《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第 58 條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3)款，繼續適用於該款所指明並在該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失去職位的情況。”。

59. 修訂第 555 條(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第 55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everyone”

代以

“each”。

60. 修訂第 559 條(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第 559(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everyone”

代以

“each”。

61. 修訂第 575 條(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第 57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everyone”

代以

“each”。

62. 修訂第 588 條(表決的一般規則)

第 588(3)(a)(ii)條 ——

廢除

“就該成員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

代以

“就該委任所關乎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

63. 修訂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第 610(2)(a)(i)及(b)(i)條 ——

廢除

“周年日”

代以

“首個周年日”。

64. 修訂第 619 條(須於何處備存紀錄)

(1) 第 619(1)條 ——

廢除

“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

代以

“指明紀錄”。

(2) 第 619(2)條 ——

廢除

“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

代以

“指明紀錄”。

(3) 第 619(2)條 ——

廢除

“該等紀錄”

代以

“該指明紀錄”。

(4) 第 619(3)條 ——

廢除

“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

代以

“指明紀錄”。

(5) 第 619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指明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指明紀錄而言——該指明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如指明紀錄屬第 618(1)條所述的決議的文本、議事紀錄或書面紀錄，並在該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存在，則就該指明紀錄而言 ——

(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由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19A 或 153C(3)條的施行而備存；及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第 61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指明紀錄所在的地方。”。

(6) 第 619(6)條，英文文本，*prescribed*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7) 第 619(6)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紀錄 (specified record)指 ——

(a) 按照第 481(1)條記錄的以下紀錄：在《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第 6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的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紀錄；

(b) 按照第 483(1)條記錄的以下決議：在《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第 6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c) 第 483(1)條所述的以下書面紀錄：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在《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第 6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決定的書面紀錄；或

(d) 第 618(1)條所述的決議的文本、議事紀錄或書面紀錄；”。

65. 修訂第 621 條(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

(1) 第 621(2)條 ——

廢除

“如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代以

“根據第 618(1)(b)條備存的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的紀錄，如”。

(2) 第 621(2)條，中文文本，在“該紀錄是”之前 ——

加入

“則”。

(3) 第 621(3)條 ——

廢除

“關於公司某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紀錄，是根據第 618(1)(b)條備存的”

代以

“公司某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根據第(2)款藉紀錄證明”。

66. 修訂第 622 條(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第 622(1)(f)條 ——

廢除

“360(1)(a)、(2)(a)(i)、(2)(b)(i)或(2)(c)(i)”

代以

“360(1)(a)及(2)(a)”。

67. 修訂第 650 條(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

第 650(1)(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通常住址”

代以

“通訊地址”。

68. 修訂第 659 條(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

第 659(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住”

代以

“往”。

69. 修訂第 678 條(釋義)

(1) 第 678(1)條 ——

廢除

“該另一公司”

代以

“該另一法人團體”。

(2) 第 678(1)(a)、(b)及(c)條 ——

廢除

“另一公司”

代以

“另一法人團體”。

70. 修訂第 681 條(橫向合併)

第 681(1)條 ——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法人團體”。

71. 修訂第 700 條(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第 700(2)(b)條 ——

廢除

“的公司”

代以

“的該類別”。

72. 修訂第 761 條(批准申請的條件)

(1) 第 761(2)(b)條 ——

廢除

在“政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政府並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 (2) 第 761(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761(2)(c)條之後 ——

加入

“(d) 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均已由申請人支付或付還。”。

- (4) 第 761 條 ——

廢除第(3)款。

73. 修訂第 773 條(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

第 773(1)條 ——

廢除

“第 752(1)條”

代以

“第 752(1)條或《前身條例》第 292 條”。

74. 修訂第 774 條(釋義)

第 774(1)條，*所需細節*的定義，(a)段 ——

廢除

“地址”

代以

“香港地址”。

75. 修訂第 776 條(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第 776(5)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76. 修訂第 777 條(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第 777(2)(a)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77. 修訂第 778 條(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第 778 條 ——

(a) 第(1)款；

(b) 第(3)(b)(i)款；

(c) 第(5)(a)款；

(d) 第(7)(b)(i)款；

(e) 第(9)款 ——

廢除

所有“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78. 修訂第 789 條(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 (1) 第 789(4)條 ——
廢除
“高級人員”
代以
“責任人”。
- (2) 第 789(4)條 ——
廢除
“人員”
代以
“責任人”。
- (3) 第 789(5)條 ——
廢除
“高級人員”
代以
“責任人”。
- (4) 第 789(5)條 ——
廢除
“人員”
代以
“責任人”。
79. 廢除第 792 條(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第 792 條 ——
廢除該條。

80. 修訂第 803 條(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第 803(1)(b)條 ——
廢除
“的地址”
代以
“的香港地址”。
81. 加入第 805A 及 805B 條
第 16 部，第 9 分部，在第 805 條之後 ——
加入
- “805A. 披露非香港公司名稱等的規定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非香港公司 ——
- (a) 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
- (b) 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 (c) 在該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有來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該等人士提供訂明資料。
- (2) 上述規例 ——
- (a) 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
- (c) 可豁免某間非香港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 (3) 上述規例可訂定就披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的規定而言，無須理會須成為該名稱一部分的字或詞與該字或詞的准許縮寫(反之亦然)之間的任何差異。
- 805B.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
根據第 805A 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如某非香港公司違反任何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b) 如代該公司行事的人違反任何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該人即屬犯罪；及
- (c) 犯(a)或(b)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

82. 修訂第 810 條(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

第 810(2)(b)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83. 修訂第 837 條(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在第 837(1)條之前 ——

加入

“(1A) 如任何文件或資料是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批准或規定公司送交或提供予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則本條適用。”。

84. 修訂第 877 條(裁判官的手令)

第 87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emise”

代以

“premises”。

85. 修訂附表 1(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附表 1 ——

廢除

“[第 16 及”

代以

“[第 357 及”。

(2) 附表 1，第 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1)條，*股份*的定義，(c)(ii)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附表 1，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會計準則* (accounting standards)的涵義與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 附表 1，在第 1(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附表中，提述適用於母企業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即提述按照其條款屬攸關該母企業的情況及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6) 附表 1 ——

廢除第 2 條

代以

“2. 母企業

- (1) 就第 9 部而言，任何企業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 ——
- (a) 它控制該另一企業；或
- (b) 就適用於它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而言，它屬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parent”)。
- (2) 就第(1)(a)款而言，任何企業如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另一企業的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屬控制該另一企業。
- (3) 就第(1)(a)款而言，任何企業如有以下情況，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為控制另一企業 ——
- (a) 它持有該另一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它因與該另一企業其他成員達成的協議，有權行使該另一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 (c) 它具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另一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同等管治團體的過半數成員；或
- (d) 它有權在該另一企業的董事局或同等管治團體的會議上，投過半數的票。
- (4) 第(3)款並不局限第(2)款。
- (5) 就第(3)款而言，提述企業的表決權 ——
- (a) 就有股本的企業而言，即提述就成員的股份而賦予該等成員在該企業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決的權利；或
- (b) 就沒有股本的企業而言 ——
- (i) 如該企業須舉行成員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藉行使表決權而決定事宜的——即提述賦予該等成員在該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決的權利；或

- (ii) 如該企業無須舉行上述成員大會——即提述根據該企業的章程，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修改該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 (6) 就第(3)(c)款而言，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同等管治團體的過半數成員的權利 ——
- (a) 即提述委任或罷免以下的人的權利：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或
- (b) 即提述委任或罷免以下的人的權利：在該團體的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該團體的成員。
- (7) 就第(6)款而言 ——
- (a) 在決定某企業是否有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有關同等管治團體的成員的權利時，得到另一人的同意方可行使的權利，須不予理會，但如沒有其他人有該權利，則屬例外；及
- (b) 如 ——
- (i) 某人獲委任為某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管治團體的成員，亦必然會獲委任為有關的另一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管治團體的成員；或
- (ii) 董事席位或同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席位是由某企業本身擔任的，
- 則該企業即有委任董事或同等管治團體的成員的權利。”。

86. 修訂附表 3(為第 361 至 366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

- (1) 附表 3，標題 ——
- 廢除
- “366”
- 代以

- “366A”。
- (2) 附表 3 ——
廢除
“[第 360、361、362、363、364、365、366 及”
代以
“[第 361、362、363、364、365、366、366A 及”。
- (3) 附表 3，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 “1A.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非香港法人團體 (non-Hong Kong body corporate)指在香港
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4)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為施行第 364(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
是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
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及
(b) 集團內的每一個非香港法人團體，假使已根據
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就該財政年度而言，
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 (5) 附表 3，第 1(8)條 ——
廢除
“及(3)”
代以
“及(3)條及第 366A(4)(a)”。

- (6) 附表 3，第 1(9)條 ——
廢除
“及(5)”
代以
“及(5)條及第 366A(8)(a)”。
- (7)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為施行第 365(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
是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
均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及
(b) 集團內的每一個非香港法人團體，假使已根據
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就該財政年度而言，
均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
- (8) 附表 3，第 1(11)條 ——
廢除
“及(3)”
代以
“及(3)條及第 366A(4)(b)”。
- (9) 附表 3，第 1(12)條 ——
廢除
“及(5)”
代以
“及(5)條及第 366A(8)(b)”。
- (10) 附表 3，在第 1(12)條之後 ——
加入

- “(12A) 為施行第 366(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b) 集團內的每一個非香港法人團體，假使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便會就該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
- (11)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第(13)款
代以
“(13) 為施行第 366(1)、(2)及(3)條及第 366A(4)(c)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5,000,000。”。
- (12)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第(14)款
代以
“(14) 為施行第 366(4)及(5)條及第 366A(8)(c)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5,000,000。”。
- (13) 附表 3，第 2(1)條 ——
廢除
“(13)(b)及(14)(b)”
代以
“(13)及(14)”。
- (14) 附表 3，第 2(2)條 ——
廢除
“1(11)及(13)(b)”
代以

- “(11)及(13)”。
- (15) 附表 3，第 2(2)(a)條 ——
廢除
在“集團內”之後而在“的收入或資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每名成員的以下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假若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或混合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有關成員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成員”。
- (16) 附表 3，第 2(2)(b)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成員”。
- (17) 附表 3，第 2(3)條 ——
廢除
“1(12)及(14)(b)”
代以
“(12)及(14)”。
- (18) 附表 3，第 2(3)(a)條 ——
廢除
在“集團內的”之後而在“的收入或資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名成員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成員”。
- (19) 附表 3，第 2(3)(b)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成員”。

(20) 附表 3，第 2(4)條 ——

廢除

“每一間公司”

代以

“每名成員”。

(21) 附表 3，第 2(5)條 ——

廢除

“公司在”

代以

“集團內的公司或成員在”。

(22) 附表 3，第 1 條 2(5) ——

廢除

“公司僱員”

代以

“集團內的公司或成員的僱員”。

87. 修訂附表 4(會計披露)

(1)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的涵義與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附表 4，第 1 部，第 4(a)條 ——

廢除

“第 380 條所指”

代以

“第 357(1)條所界定”。

88. 修訂附表 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 條，*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附表 5，第 5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的涵義與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89. 修訂附表 7(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附表 7 ——

廢除第 7 項。

第 3 部

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90. 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9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註冊名稱的定義

代以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用以註冊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如適用的話)；”。

92.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展示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名稱

(1) 如任何有限公司具有英文註冊名稱，並擬 ——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
- (b)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或
- (c) 在其任何網站上，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英文名稱，該公司只可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英文註冊名稱。

(2) 如任何有限公司具有中文註冊名稱，並擬 ——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
- (b) 在其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上，或在任何其他蓋有其法團印章的文件上；或
- (c) 在其任何網站上，

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該公司的中文名稱，該公司只可展示或述明該公司的中文註冊名稱。”。

93. 修訂第 7 條(罪行)

(1) 第 7(1)條 ——

廢除

“4 或”

代以

“4、4A 或”。

(2) 第 7(2)(a)條 ——

廢除

“4(a)”

代以

“4(a)、4A(1)(b)或(2)(b)”。

(3) 第 7(2)(b)及(c)條 ——

廢除

“4(b)”

代以

“4(b)、4A(1)(b)或(2)(b)”。

(4) 第 7(2)(d)條 ——

廢除

“4(c)”

代以

“4(c)、4A(1)(c)或(2)(c)”。

第 4 部

修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94. 修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95. 修訂第 2 條(訂明團體)

第 2 條 ——

廢除

所有“第 380(8)(a)條”

代以

“第 357(1)條中會計準則的定義”。

第 5 部

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96. 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97.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undertaking* 的定義，(c)
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部中該
詞的涵義相同；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部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98. 修訂第 3 條(董事的利害關係)
- 第 3(4)條，*股份*的定義 ——
廢除
“第 1 條”
代以
“第 1(1)條”。

第 6 部

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99. 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
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部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1. 修訂第 3 條(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
-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對控權公司的提述，須按照本條例第
357(4)(b)條解釋。”。

第 7 部

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102. 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0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4. 修訂第 19 條(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
(1) 第 19(1)條 ——
廢除
“第 411 條”
代以
“第 411 及 575 條”。
- (2) 第 1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it applies”
代以
“as they apply”。
105. 修訂第 20 條(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1) 第 20(4)條 ——

廢除

“在第(4A)款的規限下，”。

- (2) 第 20(4)(a)條 ——

廢除

“12 個月”

代以

“2 年”。

- (3) 第 20 條 ——

廢除第(4A)款。

第 8 部

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106. 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條。
- (2) 在第 2(2)條之前 ——
加入
“(1) 在本規例中 ——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9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 第 2(2)(c)條 ——
廢除
“第 1 條”
代以
“第 1(1)條”。

第 9 部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108.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09. 修訂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1 ——
廢除第 87 條
代以
“87. 股本的更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條例》第 170 條所列的 1 種或多於 1 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2) 藉《條例》第 170(2)(c)、(d)、(e)或(f)條所列的方式作出的更改，只可藉普通決議作出。”。
- (2) 附表 1，第 105(3)條，*規定認許*的定義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10. 修訂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2 ——
廢除第 69 條
代以

“69. 股本的更改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條例》第 170(2)(a)、(b)、(c)、(d)、(e)及(f)(i)條所列的 1 種或多於 1 種方式更改其股本，而該條第(3)、(4)、(5)、(6)、(7)及(8)款據此適用。
 - (2) 藉《條例》第 170(2)(c)、(d)、(e)或(f)(i)條所列的方式作出的更改，只可藉普通決議作出。”。
- (2) 附表 2，第 84(3)條，*規定認許*的定義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10 部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111.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12. 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第 3(1)(a)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113. 修訂第 5 條(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註冊申請)

(1) 第 5(a)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2) 第 5(b)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3) 第 5(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d”。

114. 修訂第 6 條(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本土名稱的更改)

(1) 第 6(1)(a)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2) 第 6(1)(b)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3) 第 6(1)(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d”。

(4) 第 6(2)條 ——

廢除

“羅馬字”

代以

“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

115. 修訂第 9 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第 9(1)(h)(i)條 ——

廢除

“地址”

代以

“香港地址”。

摘要說明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條例》在 2014 年 3 月已開始實施。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更清晰及易於施行，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3. 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為——
 - (a) 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
 - (b)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及
 - (c) 作出某些雜項及相關事宜的修訂。
4. 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16 條，而草案第 8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更新*母企業*的涵義。
5.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76 條，以容許公司章程細則採用電子形式。
6. 草案第 8 條取代《條例》第 81 條，以闡明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則其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中文名稱及該英文名稱。
7.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88 條，以訂定有關修改如屬更改公司名稱者，可獲豁免於該條的登記規定。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124 條，以闡明就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的公司而言，其法團印章可只刻有該中文名稱或該英文名稱。
9. 草案第 11 至 14 及 1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142、171、173、175 及 184 條，以指明股本說明須報告在緊接有關更改後的有關股本狀況。
10. 草案第 15、16、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180、182、188 及 190 條，以訂定在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成員全體同意

下，以書面同意或決議，更改該類別的權利，則該更改可在該同意或決議的日期或在其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人或成員不得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11.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201 條，以闡明只有在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方導致產生在股本說明內述明類別權利詳情的責任。
12. 草案第 20(2)、21 至 26、29、41(3)、48、51、58(3)、65(2)、67 及 68 條對《條例》第 201、224、225、227、230、232、270、337、369、407、432、525、621、650 及 659 條的中文文本分別作出文本修訂。草案第 31、45、59、60 及 61 條亦對《條例》第 356、385、555、559 及 575 條的英文文本作出文本修訂。
13. 草案第 27 條廢除《條例》第 275(3)條的不必要條文。
14. 草案第 28 條修訂《條例》第 316 條，以訂定配發申報書無需述明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的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5. 草案第 30 條修訂《條例》第 351 條，以訂定凡有關更改只關乎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可獲豁免將該等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規定。
16. 草案第 32 至 44、46、47、49、50、52、53 及 54 條載有對《條例》第 9 部的各會計及核數條文的修訂。
17. 草案第 32 至 38 條載有新訂條文或對現有條文作出修訂，旨在方便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受惠於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條文(即容許公司採用簡便會計及財務報告的條文)。可得益於提交報告方面豁免公司的類別，擴闊至包括有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作為其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以及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該等控權公司將得益於簡便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規定。再者，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亦可是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18. 草案第 32、39 至 44、46、47、49、50、52 及 53 條載有技術修訂，以精簡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施行情況，及方便遵從該等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a) 就在控權公司的董事報告內披露附屬企業董事姓名或名稱，訂定替代方式；
 - (b) 就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訂定選項，使其除擬備其本身的報表外，亦可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
 - (c) 使《條例》中關乎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與其附屬法例中的關乎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一致。
19. 草案第 55 條修訂《條例》第 481 條，規定公司亦須安排記錄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20. 草案第 56 條修訂《條例》第 482 條，就關乎以公司紀錄作為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的事宜，作出闡明。
21. 草案第 58 條修訂《條例》第 525 條中關於就限制董事失去職位的付款而設的“小額付款”例外情況。該項修訂闡明哪些付款就計算總額而言，並不計入小額付款。
22. 草案第 62 至 66 條載有技術修訂或為闡明《條例》第 12 部某些處理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而對該等條文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62、63 及 66 條對《條例》第 588、610 及 622 條分別作出文本修訂。草案第 64 條修訂《條例》第 619 條規定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地方備存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紀錄及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草案第 65 條修訂《條例》第 621 條，就關乎以公司紀錄作為成員大會的程序的證據的事宜，作出闡明。
23. 草案第 69、70 及 71 條載有修訂，以闡明《條例》第 13 部處理安排、橫向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的某些條文(即第 678、681 及 700 條)。
24. 草案第 69 及 70 條闡明在橫向合併的情況中，控權公司無需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原意。草案第 71 條闡明在收購要約是關乎

- 某類別股份的情況下，關乎 90%股份的規定是指該類別股份數目的 90%。
25. 草案第 72 條修訂《條例》第 761 條，以修改批准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申請的條件。
26. 草案第 73 條修訂《條例》第 773 條，以明文訂定政府處置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2 條屬無主財物或權利並歸屬政府的財產的權力。
27. 草案第 74 至 81 條修訂《條例》第 16 部中關乎非香港公司的條文。
28. 草案第 74 及 8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774 及 803 條，以闡明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有香港地址。草案第 75、76 及 77 條載有技術修訂，以規定非香港公司為各種目的使用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名稱而非羅馬字的名稱。
29. 草案第 79 及 81 條透過廢除《條例》第 792 條和加入《條例》新訂第 805A 及 805B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公司名稱及有關罪行訂立規例，以使非香港公司與香港公司在關乎展示名稱方面的規定一致。
30. 草案第 85 條更新《條例》附表 1 *母企業*的涵義，此項更新關乎控權公司根據《條例》第 9 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最新會計準則。草案第 57、87 及 88 條修訂《條例》第 517 條，以及《條例》附表 4 及 5，而草案第 97、100、103 及 107 條修訂《條例》下各附屬法例，以作出相關修訂。
31. 草案第 86 條修訂《條例》附表 3，該項修訂列明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需符合的條件，以參照經擴闊的、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類別。該項修訂關乎第 17 段。
32. 草案第 89 條廢除《條例》附表 7 第 7 項。
33. 草案第 91、92 及 93 條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以闡明如公司兼具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則該公司可只展示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

稱。再者，如兼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註冊的公司展示其英文註冊名稱，而該公司擬展示其中文名稱時，則須展示其中文註冊名稱，反之亦然。

34. 草案第 101 條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E)，以闡明對控權公司的提述，須按照草案第 32 條所加入的《條例》第 357(4)(b)條解釋。
35. 草案第 104 及 105 條分別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F)第 19 及 20 條。草案第 104 條闡明為公司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亦有收取公司成員大會通知的權利。草案第 105 條使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與關於原財務報表的罰則條文一致。
36. 草案第 109 及 110 條載有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以闡明公司只有某種股本的更改，方須藉普通決議作出。
37. 草案第 115 條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以闡明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載有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須是香港地址。